**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**

**學生請假辦法**

民國110年9月1日公告實施

民國111年9月19日修訂公告實施

民國111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

1. 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學生對於請假辦法有所依循。
2. 本辦法適用凡本學院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學生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3. 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4. 請假注意事項
	1. 請上學務處的電子系統登錄。
	2. 課堂請假（經授課教師簽核後，需學務長核准方完成請假手續）、學院活動請假（經輔導老師簽核後，需學務長核准方完成請假手續）、教會實習請假（經實習導師簽核後，需學務長核准方完成請假手續）。
	3. 課堂請假：請假次數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。旁聽生則停止其旁聽資格。
	4. 學前靈修會請假（一個早上或一個下午視為二次；此請假類別為活動類）
	5. 全修生依規定所參加的學院活動：打掃、崇拜聚會、專題聚會、禱告會、輔導小組、畢業典禮、學前靈修會等﹔各項總和每學期不得超過十次。
	6. 教會實習之事病假，暑假外的九個月中，不應超過四個實習週末。
	7. 若因疾病或事況緊急未能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，應於一週之內完成辦理請假手續。
	8. 公假與直系、重大傷病事故假(重大疾病、配偶、一等親喪假)、~~身心調適假~~以及陪產假不列於請假次數之上限中。
	9. 重大傷病事故假：包含重大傷病及喪偶/喪親(一等親屬如：父母、子女、配偶父母最高可請10 日)。
	10. 喪假：
		1. 可扣除星期例假日，原則上應於百日內請完，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		2. 二等親屬（如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）最高可請5日。三等親屬以1日為原則。
	11. 陪產假: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七日請假。
	12. ~~身心調適假:每學期3日為原則，半日或1日請假無須檢附佐證。連續請假2日須由輔導老師或輔導中心介入關懷。~~
5.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